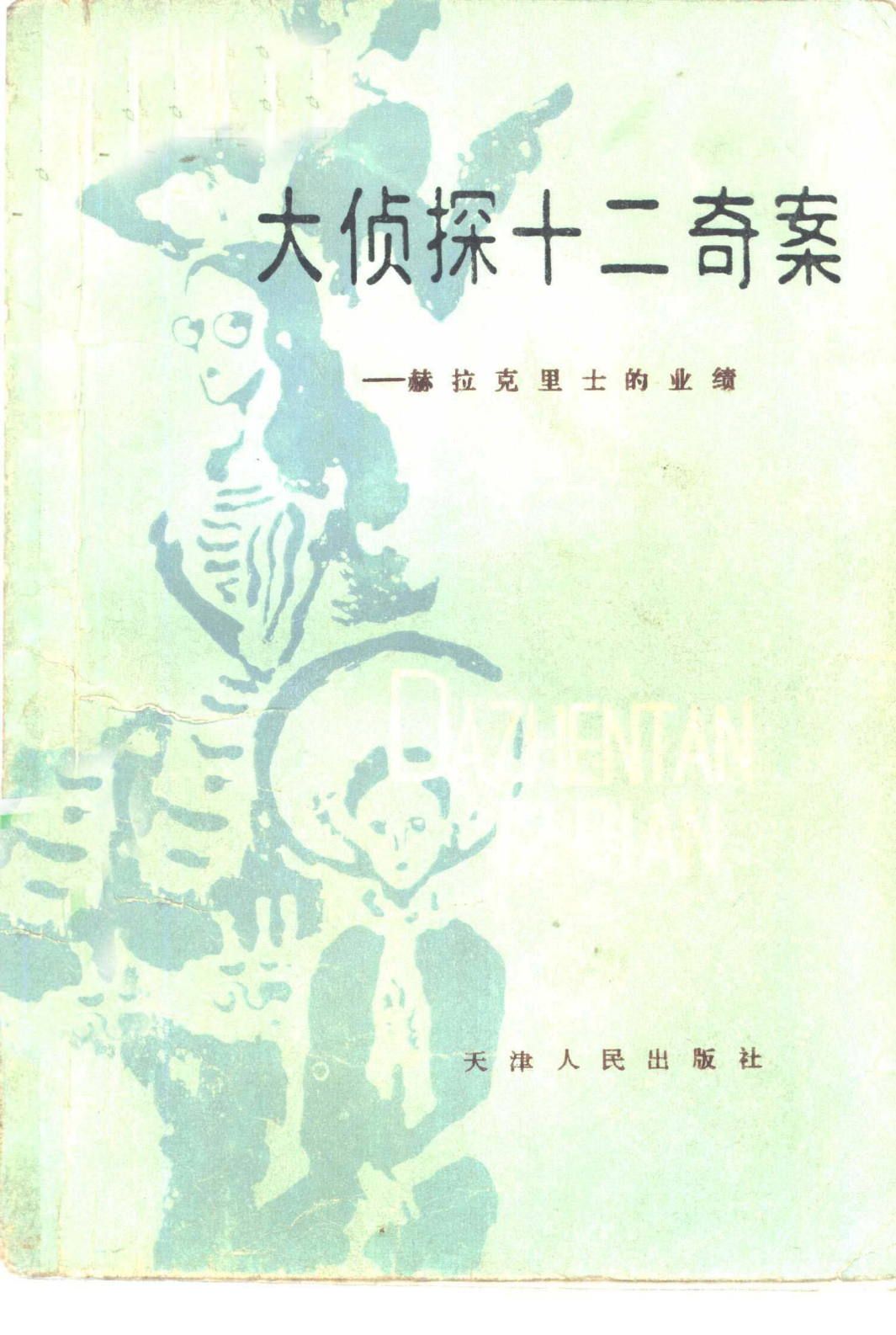




大侦探十二奇案

—赫拉克里士的业绩

DADHENTAN
SHI ER QI AN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大 侦 探 十 二 奇 案

——赫拉克里士的业绩

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王 占 梅 译

天 津 人 民 出 版 社

Agatha Christie

THE LABOURS OF HERCULES

Collins Clear-Type Press

London and Glasgow, 1967

本书根据考林斯出版社1967年版译出

大侦探十二奇案

——赫拉克里士的业绩

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王占梅 译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11 1/8 字数 222,000

一九八一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八一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10072 685

定 价: 0.82 元

译者的话

《大侦探十二奇案》是英国著名推理小说家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原书于一九四七年问世，以后又多次再版。本书系根据一九六七年考林斯出版社出版的版本译出。

克里斯蒂创造的侦探形象赫拉克里·波洛（Hercule Poirot）与希腊神话中半人半神的最伟大的英雄赫拉克里士（Hercules）同名。神话中之赫拉克里士英勇、刚强，是古代人民心目中伟大、勇敢和力量的体现。他披荆斩棘，为民除害，屡建奇功。关于他除猛狮、斩巨蛇等十二大业绩的故事一直流传至今，大都已成了西方文学语言宝库中常被引用的典故和成语。在本书中作者别开生面地把现代的侦探赫拉克里·波洛比作古代神话中的英雄，叙述他以过人的机智、细心的调查研究和特有的推理方法，逐一侦破了十二个错综复杂的案件，完成了赫拉克里士式的业绩，最后功成引退。书中的十二个案件分别以赫拉克里士的十二大功绩的典故为题，内容上又与神话故事相呼应，熟悉希腊神话故事的读者定会格外感到作者构思之巧妙，匠心之独具。这十二个案件故事各不相同，写法也迥然各异，虽然都是短篇，却也不乏奇笔。有的情节惊险紧张，扣人心弦，有的离奇曲折，引人入胜，有的貌似平淡，细细读来却有深意，因此，本书

不失为一部较好的推理小说集锦。此外，本书还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这一罪恶渊藪的种种光怪陆离的现象。作者一方面对贫苦的下层人民寄予一定的同情，另一方面又勾勒了虚伪的政客，心狠手辣的将军，借宗教狂谋财害命的大骗子等等各种人物的丑恶嘴脸，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资本主义社会黑暗、腐朽的本质。

目 录

楔子.....	1
一、涅墨亚的狮子.....	10
二、勒耳拿的九头蛇.....	43
三、阿尔卡狄亚的金鹿.....	74
四、厄律曼托斯的野猪.....	97
五、奥革阿斯的牛棚.....	125
六、斯廷法罗斯湖的怪鸟.....	150
七、克里特岛的野牛.....	177
八、狄俄墨得斯的牡马.....	212
九、希波吕忒的腰带.....	237
十、革律翁的牛群.....	257
十一、赫斯珀洛斯的金苹果.....	283
十二、生擒恶狗刻耳珀洛斯.....	306

楔 子

赫拉克里·波洛的寓所里陈设时髦讲究，电镀克罗米家具明亮耀眼。室内的安乐椅尽管垫得松软舒适，却也是方方正正、轮廓分明。

赫拉克里·波洛端坐在一张椅子正中，整洁利索。坐在他对面椅子上的是万灵会会员勃脱恩博士，他正在津津有味地呷着波洛收藏的羊堡牌葡萄名酒。勃脱恩博士不修边幅，邋里邋遢。他身材微胖，一头蓬松的白发，满脸红光，和蔼可亲。他常常发出低沉而又呼哧呼哧的笑声，而且老是把烟灰弄得身上及周围到处都是。波洛在他四周放上了许多烟灰缸，但也无济于事。

勃脱恩博士提出了一个问题。

“告诉我，”他说道，“为什么是赫拉克里呢？”

“你指的是我的基督教名^①吗？”

“算不了基督教名，”勃脱恩不以为然地说道，“完全是一个异教徒的名字。可是为什么要取这个名儿呢？我想知道原因何在。是你父亲的奇思妙想吗？还是你母亲的灵机一动？还是有什么家庭原因？如果我没记错——不过我的记忆力已大不如前了——你有个兄弟叫阿喀琉·波洛^②，对吗？”

阿喀琉·波洛一生的事迹在他的脑海中迅疾地闪过，他不禁有浮生若梦之感。

他回答说：“我兄弟在世不久。”

勃脱恩博士立即巧妙地把话题从阿喀琉·波洛身上岔开。

“人们在给孩子起名儿时，应该更加谨慎些才好，”他一边想一边说，“我有许多教子和教女。我可了解这一点。我有一个教女叫白朗茜（意为洁白——译者），可她黑得象吉卜赛人。还有一个教女叫蒂尔特尔^③，伤心的蒂尔特尔——结果她快乐得象只蟋蟀。至于那个小佩兴斯（意为耐心——译者），还是起名叫茵佩兴斯（意为不耐烦——译者）为好，这名字对她正合适。还有个叫狄安娜^④——啊，狄安娜——”这位精通希腊古典文学的学究打了个冷战。“她现在体重就有一百六十八磅——才十五岁呀！他们说这是少女在青春期前显现的肥胖。我可不这么看。狄安娜！他们本想叫她海伦^⑤来着，我坚决不同意，因为我知道她父母的长相和她祖母的长相啊！我极力设法给她取个诸如玛莎、陶卡丝等比较明智的名儿——但没有用——白费唇舌。做父母的都是些怪人。……”

他开始呼哧呼哧地轻轻笑起来——小胖脸皱成了一团。

波洛用询问的眼光看着他。

“姑且想象一下当时谈话的情景吧。你的母亲与已故的福尔摩斯太太坐着缝小孩衣服或者打着毛衣：‘阿喀琉、赫拉克里、歇洛克、马克洛夫脱。……’”

波洛却无法分享他朋友的情趣。

“按我的理解，你的意思是说，我的体形外貌并不象赫拉克里士啰？”

勃脱恩博士上下打量着赫拉克里，眼光扫过穿着条纹裤子，笔挺的黑上衣，打着漂亮领结的瘦小整洁的身躯，从他的漆皮靴子一直往上看到他卵形的脑袋以及装饰着上嘴唇的两撇巨大的八字胡。

“说老实话，波洛，”勃脱恩博士说，“你不象！”接着他又补充说：“我想你过去没有多少时间学习古典文学吧？”

“是的。”

“遗憾，遗憾。你损失太大了。如果我能贯彻我的主张，我就要让人人都学习古典文学。”

波洛耸耸肩。

“是吗？我没有学古典文学工作得也不错嘛。”

“工作！工作！这不是一个工作的问题。古典文学并不象尺牍课本一样是通往成功的捷径。人们的工作时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人们的闲暇时间。这个问题我们经常弄颠倒。拿你说吧，你现在工作得不错，但你总有一天想摆脱一切事务，悠闲地度过时光。那么你在闲暇的时间里打算干什么呢？”

波洛毫不迟疑地答道：

“我打算栽培——认真地——葫芦科蔬菜。”

勃脱恩博士大吃一惊。

“葫芦科蔬菜？你指的是什么？是那种吃起来味同淡水，浮浮囊囊的东西吗？”

“啊！”波洛兴致勃勃地说，“问题就在这里！这种瓜的淡水味儿是可以改变的。”

“噢！我懂，往上面加奶酪、洋葱末或白酱油就行了。”

“不，不，你搞错了。我的想法是瓜类本身的味道就可以改进，可以使它们产生出一种酒香……”

“我的老天爷！老兄，这可不是红葡萄酒。”听到“酒香”两字，勃脱恩博士想起了胳膊肘旁边的酒杯来。他呷了一口，咂咂嘴说：“好酒！好酒！味道醇厚，真不错。”他不断赞许地点着头。“可是你这个种瓜计划，怕不是当真的吧？你的意思是”——他活现出一种谈虎色变的神态——

“你真的打算弯腰伛背”——他把双手放到胖胖的肚子上，露出同情而又厌恶的样子——“弯腰伛背，给这些玩意儿上大粪，喂水里浸过的毛绒条，以及干别的诸如此类的活儿？”

波洛说道：“你似乎颇精于此道。”

“我住在乡下的时候，见过园艺匠干活。可是说真的，波洛，你这算什么消遣啊！你要是比较一下”——他的嗓门低了下来，变成了一种自我陶醉的低语——“一张安乐椅，椅子前面是烧木柴的壁炉，房间又长又矮，两厢排满了书籍——房间一定是狭长的，不是正方形。你的四周堆满了书，还有一杯红酒，手上拿着一本打开的书。你读着，读着，时光就倒流回去了。”他朗朗地背诵着：

“‘Μήτιδ’ αὐτε κυβερνήτης ἐνὶ οἴνοπι
πόντῳ νῆα θεὸν ἰθὺγει ἐρεχθομένην ἀνέμοισι”

接着他翻译道：

“‘在浓黑如酒的海上，舵手再次施展本领，拨正了随风颠簸的如飞轻舟。’

当然，原文的神韵一经翻译就无法领略了。”

此时此刻他沉浸在希腊古典文学之中，暂时把波洛忘却了。

而波洛望着他，一种惘然的感觉——一种令人不快的痛楚油然而生。他是否确实缺少某种东西呢？是某种丰富的精神生活吗？一阵惆怅渐渐地涌上了心头。是的，他应该熟悉古典文学……早该如此了……呜呼！现在悔之莫及了。……

勃脱恩博士的话打断了他的愁思。

“你真打算退隐了吗？”

“是的。”

勃脱恩博士扑哧一笑。

“你办不到。”

“我向你保证——”

“老兄，你是不会退隐的。你对自己的事业太入迷了。”

“不，真的，我已作了一切安排。再搞几个案件就完了——搞几个精心挑选的合我脾胃的案件，不是那种送上门来的案件。”

勃脱恩博士咧嘴一笑。

“这是老生常谈。只搞一两个案件，然后又说再搞一个，就这样没完没了。你不会象歌剧皇后退出舞台的告别演出一样哩，波洛！”

他吃吃笑着，站起身来，完全是一个和蔼可亲的白发小

老头。

“你的事业与赫拉克里士的事业不同。你的事业就是你的癖好。我说得是否正确，日后自有分晓。我敢打赌，一年之后，你一定还在这里。至于葫芦科蔬菜，”他打了个寒噤，“必定仍然是味同淡水。”

勃脱恩博士向主人告辞，离开了这个规规矩矩的长方形房间。

他离去之后，就从本书中消失了。我们要讲述的只是他走后留下的影响，这就是贯串本书的主题思想。

勃脱恩走后，赫拉克里士仿佛在梦中一样，慢慢坐下来，喃喃地说：

“赫拉克里士的事业……是的，这是个好主意！”

第二天，赫拉克里·波洛正在埋头攻读一本牛皮面的大厚书以及几本稍小的书，偶而也头疼地看看打字机打的各种小纸条。

他的秘书莱蒙小姐早已奉命收集有关赫拉克里士的资料，并且交给了他。

莱蒙小姐是把一切事情视为当然的人，她虽然对此不感兴趣，但是极为麻利地完成了任务。

赫拉克里·波洛一头扎进了浩如烟海的古希腊民间传说，传说中明确地提到了“赫拉克里士，名震四海的英雄，死后升天与诸神为伍，受赐天国的荣誉。”

这还不算太难啃，可往后再看下去就远不是一帆风顺了。波洛勤奋地攻读了两个多小时，时而记笔记，时而紧蹙双

眉，时而又翻阅那些小纸条以及其它参考书。最后，他颓然向后朝椅背上一靠，摇摇头。他前一天晚上的情绪被驱散了。书中描写的人物太糟糕了！

比如赫拉克里士吧，算得上什么英雄！他只不过是一个身材高大，肌肉发达，头脑简单具有犯罪倾向的人物罢了！他使波洛想起了一八九五年在里昂受审的一个名叫阿道尔夫·杜兰的屠夫。他身体壮得象头牛，杀死了好几个孩子^⑥。律师以癫痫病为由为他进行辩护——他患有癫痫病，这是毫无疑问的，他究竟患的是大癫痫还是小癫痫，大家还争论了好几天。这一位古代的赫拉克里士大概得的是大癫痫狂吧。不成，波洛摇摇头，如果这就是古希腊的英雄的概念，按照现代的标准来衡量，就完全不适用了。整个儿的古代行为方式都使他大为震惊。这些神道们，女神们似乎都象罪犯一样有许多不同的化名。他们酗酒，纵欲，乱伦，强奸，抢掠，杀人，诈骗，简直无所不为——足可以使审判官忙得不亦乐乎了。他们没有象样的家庭生活，没有条理，不讲方法，即使在犯罪时，也是没有条理，没有方法。

“什么赫拉克里士！”赫拉克里·波洛说道。他站起身来感到十分失望。

他满意地环顾四周。方方正正的房间，摆着方方正正的上等时髦家具——还有一件表现两个摞在一起的立方体的现代雕刻，雕刻上方有一根呈几何图形的铜丝。而且在这间明亮耀眼，整洁利索的房间里还有他本人！他照了照镜子。这就是当代的赫拉克里士！镜中人与古代赫拉克里士那赤身露体、肌肉发达，挥动大棒的那种令人不快的形象截然不同。

他身材瘦小，精明干练，穿着时髦的笔挺服装，两撇八字胡——这胡子不仅优雅动人而且又表现出他老谋深算。

但是这一位赫拉克里·波洛与传说中的赫拉克里士仍有一点共同之处。他们俩人都以为民除害为己任，因此都可以被称之为他们所生活的社会的造福人。

昨天晚上勃脱恩博士告辞时说过：“你的事业与赫拉克里士的事业不同……”

啊，这位老古董说错了，应该再重演一次赫拉克里士的十二大事迹——当代赫拉克里士的十二大事迹。这真是一个别出心裁、妙趣横生的借喻！他最后解甲归田以前，一定还要再受理十二个案件。这十二个案件必须经过精心挑选，都应与古代赫拉克里士的十二大事迹一一相对应。是的，这不仅十分有意思，而且十分有艺术性，十分风雅高尚。

波洛拿起古典文学大词典，再次沉浸于希腊民间传说之中。他不打算过于逼真地向他的样板学习。不要有女人，也不要涅索斯的紧身衣^①……只要学十二件大事，仅此而已。

那么，第一件大事就应是杀死涅墨亚的狮子了。

“涅墨亚的狮子，”他反复说道，试着用舌头发这个音。

他自然并不认为，真会有一件案子会涉及到一头有血有肉的活狮。如果动物园主任真的来找他，请他解决一个牵涉到一头真狮的案件，那世上的事也就过于巧合了。

不，应该是象征性的。第一个案件必须涉及一位声名显赫的人物，必须要轰动一时，必须要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主人公是某个犯罪老手，或者在公众眼里是一头狮子的人，比如是某个名作家，或者是政治家，或者是画家，或者是皇

亲国戚……

他喜欢皇亲国戚这一想法。

他不用着急。他可以等待——等待那件他自许的十二件大事中之第一件大事——一件头等重要的案件的到来。

注：

① 赫拉克里·波洛与希腊神话中最伟大的英雄赫拉克里士（又译赫刺克勒斯）同名。后者是奥林匹斯山万神之父宙斯与大英雄帕耳修斯的孙女阿尔克墨涅所生，力大无穷，建立了许多功业，其中尤以赫拉克里士十二件大事最为著名。

② 阿喀琉与特洛伊战争中最伟大的希腊英雄阿喀琉斯（又译阿基利斯）的名字相仿，他是海中女神忒提斯之子，浑身上下除脚踵外，不为兵器所伤，最后终于为太阳神阿波罗的神矢射中脚踵而丧生。

③ 爱尔兰传说中之阿尔斯特公主。她与情人私奔至苏格兰，在情人被害后，忧伤万分自尽而死。

④ 罗马神话中月亮和狩猎女神，以美艳著称。

⑤ 希腊神话中之绝世美人，希腊王子墨涅拉俄斯之妻，后被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逃，从而引起了希腊人与特洛伊人之间长达十年的著名的特洛伊战争。

⑥ 希腊神话中赫拉克里士曾经发狂，亲手杀死了他和墨伽拉所生的几个孩子。

⑦ 希腊神话中在欧厄诺斯河背人过河的半人半马的怪物，为赫拉克里士所杀，临死前，欺骗赫拉克里士之妻得伊阿尼拉用它的毒血涂染了她丈夫的紧身衣，后致赫拉克里士于死命。

一 涅墨亚的狮子^①

(一)

第二天早晨，他一走进办公室就问道：“有什么有意思的案件吗，莱蒙小姐？”

他很信任莱蒙小姐，她虽然缺乏丰富的想象力，但有一种直感本能。凡是她认为值得考虑的案件一般都是值得考虑的。她是一位天生的秘书。

“没有什么大事，波洛先生。大概只有一封信你会感兴趣，我已把信放在文件堆上面了。”

“什么内容？”他颇感兴趣地朝前跨了一步。

“写信人要你调查一下有关他妻子的狮子狗失踪的情况。”

波洛跨出的一只脚尚在空中就停住了。他向莱蒙小姐投去了深深责备的眼光。莱蒙小姐并没有察觉，她已经开始打起字来，打字的速度和精确性就象是一辆快速射击的坦克一样。

波洛大为震惊；震惊交织着怨恨。莱蒙小姐，办事效率高的莱蒙小姐居然辜负了他的期望！一只狮子狗！一只狮子狗！而且是在昨晚他做了那样一个美梦之后！早晨他的仆人送巧克力早点进来时，他正梦见自己在英王向他亲表谢忱以后从白金汉宫中出来呢！

他双唇颤抖着想说话——说几句俏皮的挖苦话，但他没有说出声来，由于莱蒙小姐打字的速度和效率，她是不会听得见的。

他厌恶地咕哝了一声，顺手拿起了桌上一小堆文件上面的那封信。

是的，信件内容与莱蒙小姐所说一模一样。来信地址在市内，信中毫不客套，公事公办地提出了要求，要求调查一只狮子狗的绑架事件。这种狮子狗眼睛鼓鼓的，是有钱女人过分宠爱的小玩物。波洛读着信，嘴唇不由得轻蔑地向上翘了起来。

没有什么出奇之处，没有反常之处或——啊，不错，不错，在某一细节上，莱蒙小姐说得很对。在某个细节上，确有一些不寻常的地方。

赫拉克里·波洛坐下来，慢慢地仔细阅读来信。这个案件远远不是他意中的案件，不是他自许要解决的那种重大案件。从任何角度来看，这都是一桩小案件，小到了微不足道的地步，根本不配称作赫拉克里士的功业。这就是他的不满的症结所在。

但是不幸得很，他感到好奇。……

是的，他感到好奇。……

他提高了嗓门以便莱蒙小姐在吵闹的打字声中能听见他的声音。

“请给约瑟夫·霍金爵士挂个电话，”他吩咐道，“请你与他约定时间，我按照他的建议准备到他的办公处去见他。”